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鑑別單位：

法規名稱	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實際情形說明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x	參考用※	對應措施
第一條	本標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條	擅自或未依規定進行輻射作業而改變輻射工作場所外空氣、水或土壤原有之放射性物質含量，造成環境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嚴重污染環境： 一、一般人年有效等效劑量達十毫西弗者。 二、一般人體外曝露之劑量，於一小時內超過0.2毫西弗。 三、空氣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性核種濃度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年連續空氣中排放物濃度之一千倍。 四、水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性核種濃度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年連續水中排放物濃度之一千倍。						

	<p>五、土壤中放射性核種濃度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清潔標準之一千倍，且污染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第三條	<p>前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放射性核種為混合物時，其計算方法如下：</p> $\sum_{i=1}^n \frac{C_i}{C_{i,0}} > 1000$ <p>式中：C_i：第i個核種濃度（單位：貝克／立方公尺）。C_{i,0}：第i個核種公告之年連續排放物濃度（單位：貝克／立方公尺）。n：所含核種之數目。</p>						
第四條	<p>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